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生罚〔2021〕0009号

当事人：广州市金之信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LFG8G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海北龙溪西路6号三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何智仁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北龙溪西路6号三楼之一

2020年09月11日，本局接广州市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检验报告，材料显示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o: 食监 2020-08-2919)，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的“金牌优质咸伍仁月饼”（生产日期：2020年08月19日，160克/个）检测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实测值为0.718g/kg,超出标准指标 $\leq 0.5\text{g/kg}$ ，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09月11日将《检验报告》(No: 食监 2020-08-2919)送达当事人质量负责人梁淑荧，当事人质量负责人梁淑荧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提出

复检申请。

2020年09月25日，本局接广州市监管局移送的检验报告，材料显示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于2020年09月23日出具《检验报告》(No: 食复2020-09-0003)，复检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的“金牌优质咸伍仁月饼”(生产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160克/个)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实测值为0.685g/kg,超出标准指标 $\leq 0.5\text{g/kg}$,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09月25日将《检验报告》(No: 食复2020-09-0003)送达当事人质量负责人梁淑荧,当事人质量负责人梁淑荧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10月09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生产的“金牌优质咸伍仁月饼”(生产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160克/个)经监督抽样检验,其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实测值为0.685g/kg,超出标准指标 $\leq 0.5\text{g/kg}$,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金牌优质咸伍仁月饼”(生产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160克/个)共生产40个,每个成本价7元,除留样4个,出厂检验4个,以21元/个销售给抽检机构14个,其余成品18个已以8元每个的价格全部销售给广州市荔湾区金愉信面包屋,没有库存。上述批次产品货值金额502元,违法所得21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何智仁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送达回证、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复印件。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环环相扣、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2021年01月11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生罚告[2020]00016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涉案产品数量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从轻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14 元；2.罚款 50000 元。

合计罚没款 5021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